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合同短期履约保证保险条款**  
**（惠金所项目专用）（2015版）**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依法订立的下列第（一）项合同中的借款人及第（二）至（四）项协议中负有回购义务或远期买入义务的企业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下列第（一）项合同中的委托人及第（二）至（四）项合同中的回购义务或远期买入义务的相对方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 （一）委托贷款合同；
- （二）附有回购条款或远期买入条款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
- （三）附有回购条款或远期买入条款的资管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
- （四）附有回购条款或远期买入条款的债权收益权转让协议。

以上（一）至（四）项合同或协议，在本保险合同中均简称为“特定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能按照与被保险人签订的特定合同履行债务本息（以下简称“债务本息”）偿还义务或回购价款（以下简称“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以下简称“远期买入价款”，“特定合同”、“债务本息”及“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支付义务的，对于被保险人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等待期结束后，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累计赔偿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导致投保人未依特定合同约定履行债务本息偿还义务或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支付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或暴动；
- （二）核反应、核子辐射和放射性污染；
- （三）地震、海啸等自然灾害及其次生灾害；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五条** 下列情形下，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投保人与被保险人订立的特定合同被依法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
- （二）投保人与被保险人采用欺诈、串通等恶意手段订立特定合同的；
- （三）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对特定合同内容进行修改，事先未征得保险人书面同意并损害保险人利益的；

(四)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担保人就特定合同的债务本息偿还义务、回购价款支付义务、远期买入价款支付义务或其他债务履行达成和解协议的;

(五)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或违法犯罪行为。

**第六条** 下列损失,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间接损失;

(二) 按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在保险单中载明, 并且不得超过特定合同所列明的债务本息或回购价款或远期买入价款(以下合称“债务”)金额。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免赔率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最长不超过一年(含一年)。

#### 保险费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由保险人根据保险金额、保险期间及具体风险状况等因素确定, 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二条款的约定, 认为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其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情形复杂的, 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另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依前款规定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本保险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在投保时提供下列材料：

- （一）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 （二）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及复印件；
- （三）企业成立时（或变更时）的验资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 （四）企业上一年度及近期的财务会计报表；
- （五）特定合同的原件及复印件；投保人或第三人为担保投保人特定合同债务的履行提供的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
- （六）保险人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未缴纳保险费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未按约定缴纳足额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已缴保险费与保险合同约定应缴纳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及时检查并协助保险人了解特定合同的履行情况；被保险人如发现投保人有潜在的违约风险，或有其他任何可能导致本保险合同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况，应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协助保险人共同采取措施降低或消除风险。

**第二十一条** 知道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保险人，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并及时做好对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如保险人认为必要，则被保险人应在接到保险人书面请求后3个工作日内就委托催收事宜向保险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被保险人故意或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如属刑事案件，被保险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尽其最大努力配合保险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债务的催收。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保险单正本；

- (三) 本保险合同所承保的特定合同；
- (四) 与特定合同有关的所有担保文件（如有）；
- (五) 被保险人签发的逾期款项催收文件或律师函；
- (六) 投保人未按期支付债务损失清单（如有）；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其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在保险合同约定的索赔等待期届满时，对于被保险人所发生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投保人或第三人未就特定合同中投保人对债务本息、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投保人逾期未支付的特定合同中约定的债务本息、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部分为计算基础；

(二) 投保人或第三人就特定合同中投保人对债务本息、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的支付义务提供了抵押、质押或其他担保的，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依法实现担保权益后仍未获得支付的债务本息、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部分为计算基础；

(三) 在依据本条第（一）或第（二）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计算赔偿，但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投保人未支付的债务本息、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或被保险人依法实现担保权益后仍未获得支付的债务本息、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 × (1-免赔率)

**第二十四条** 无论特定合同如何约定，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支付顺序为：

(一) 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债务本息、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再偿还未逾期债务本息、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

(二) 对已逾期部分的债务本息、回购价款、远期买入价款，按逾期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被保险人应及时行使向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被保险人已经从投保人、担保人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应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投保人处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履行赔偿义务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担保人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求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受理案件、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参与案件诉讼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未全额支付债务金额前，投保人不得退保。

投保人提前支付债务金额，且特定合同中列明的债权债务关系提前终止的，可申请退保。投保人凭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提供的提前支付债务金额且特定合同中列明的债权债务关系提前终止的书面证明和退保申请书向保险人申请退保。

符合退保条件的，保险人应根据已经过的保险期间实际天数按照日比例计算应付保险费。应付保险费若高于已付保险费，投保人应补交其差额；若已付保险费高于应付保险费，保险人应退还其差额。

### 释义

**索赔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及其程度，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索赔前需等待的一段时间。在此期间内被保险人应当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手段进行催收，在最大程度上减少损失。索赔等待期自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在特定合同中约定的还款日的次日开始起算，具体天数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远期买入：**是指投保人与被保险人约定在未来的某一时间点按照约定的价格进行交易的行为。